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六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 1 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及备案记录等。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上报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 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 内容包括: 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 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 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批、相关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涉及应披露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的, 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首先由财务部制定计划并列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证券部审核后,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同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

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首先由财务部制定计划并列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证券部审核后，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同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当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时，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sup>[1]</sup>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

募投项目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时,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将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